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6日，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胡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胡玲女士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胡玲女士所担任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9年2月1日止。截至2017年12月26日，胡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胡玲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林先生（其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张林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或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林先生，男，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海学院，本科学历。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派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团贷网”品牌联合创始人，目前同时担任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团贷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张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